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3-047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上午 10:00 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会议由董事长薛向东主持，3 名监事列席。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详见 2023 年 5 月 1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 2023 年 5 月 1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3、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下属子公司的议案》；

详见 2023 年 5 月 1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下属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4、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详见 2023 年 5 月 1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3-051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基于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神州新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新桥”）、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创科技”）拟向合作银行申请授信业务，具体授信银行及担保情况如下：

1、神州新桥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5,000 万元，额度有效期（提款期）为自合同订立日起 1 年，单笔业务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神州新桥在使用额度时由东华软件股份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业务品种以银行签订合同为准。

2、合创科技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额度有效期（提款期）为自合同订立日起 1 年，单笔业务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合创科技在使用额度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业务品种以银行签订合同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北京神州新桥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1 年 7 月 30 日

2、注册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9 号 12 层 B-08 号

3、法定表人：张建华

4、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 万元

5、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通讯设备；计算机技术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租赁计算机、通讯设备；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神州新桥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7、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114,996,757.05	3,103,033,634.69
负债总额	2,173,577,993.83	2,161,213,344.20
净资产	941,418,763.22	941,820,290.49
资产负债率	69.78%	69.65%
项目	2022 年 1-12 月	2023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3,982,556,333.90	760,927,693.36
利润总额	178,959,602.88	5,803,810.81
净利润	169,607,949.65	5,692,216.24

注：上表所列神州新桥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已审计，2023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经核查，神州新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二）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6 年 10 月 13 日

2、注册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紫金数码园 3 号楼 11 层 1102

3、法定代表人：侯志国

4、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

5、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产、加工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计算机咨询；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计算机、通讯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专业承包。（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合创科技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7、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183,997,246.24	2,839,161,917.02
负债总额	2,049,375,225.56	1,675,737,649.05
净资产	1,134,622,020.68	1,163,424,267.97
资产负债率	64.36%	59.02%
项目	2022 年 1-12 月	2023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1,555,461,621.58	593,009,739.16
利润总额	76,225,999.31	29,484,533.73
净利润	76,809,693.07	28,802,247.29

注：上表所列合创科技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已审计，2023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经核查，合创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签署协议，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后，公司将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与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实际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担保性质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神州新桥及合创科技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满足其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董事会对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认为被担保人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且有足够的偿还债务能力。

公司为其担保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情形，不会损 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资源转移和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3.5 亿元，皆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占 2022 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20.48%。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3-049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确保山西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自本保函签署之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就产品或服务购销事宜所签订的全部协议（或合同）的履行，公司自愿对山西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在上述时限内签订的协议（或合同）的全部付款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违约责任、赔偿责任等）的履行向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但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 50,000,000 元（大写：伍仟万元）。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本保函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期限终止之日（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起两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北京神州新桥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1 年 7 月 30 日

2、注册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9 号 12 层 B-08 号

3、法定表人：张建华

4、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 万元

5、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通讯设备；计算机技术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租赁计算机、通讯设备；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神州新桥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7、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114,996,757.05	3,103,033,634.69
负债总额	2,173,577,993.83	2,161,213,344.20
净资产	941,418,763.22	941,820,290.49
资产负债率	69.78%	69.65%
项目	2022 年 1-12 月	2023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3,982,556,333.90	760,927,693.36
利润总额	178,959,602.88	5,803,810.81
净利润	169,607,949.65	5,692,216.24

注：上表所列神州新桥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已审计，2023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经核查，神州新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二）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6 年 10 月 13 日

2、注册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紫金数码园 3 号楼 11 层 1102

3、法定代表人：侯志国

4、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

5、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产、加工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计算机咨询；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计算机、通讯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专业承包。（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合创科技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7、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183,997,246.24	2,839,161,917.02
负债总额	2,049,375,225.56	1,675,737,649.05
净资产	1,134,622,020.68	1,163,424,267.97
资产负债率	64.36%	59.02%
项目	2022 年 1-12 月	2023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1,555,461,621.58	593,009,739.16
利润总额	76,225,999.31	29,484,533.73
净利润	76,809,693.07	28,802,247.29

注：上表所列合创科技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已审计，2023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经核查，合创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签署协议，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后，公司将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与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实际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担保性质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神州新桥及合创科技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满足其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董事会对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认为被担保人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且有足够的偿还债务能力。

公司为其担保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情形，不会损 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资源转移和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3.5 亿元，皆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占 2022 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20.48%。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3-048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出资人民币 30,000 万元对外投资设立“新疆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东华”），占注册资本的 100%。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上午 10:00 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出资人民币 30,000 万元对外投资设立“新疆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100%。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批权限在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3、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新疆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2、地址：克拉玛依市

3、法定代表人：沈连金

4、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 万元

5、业务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计算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公共软件系统服务。数据外理。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通讯设备、医疗器械 I 类；承接工业控制与自动化系统工程、计算机通讯工程、智能楼宇及数据中心计算机系统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营申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申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以上各项内容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为公司投资成立子公司，不需要签订投资协议。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西北区域市场布局，公司本次在克拉玛依设立新公司，依托克拉玛依市良好的营商环境和优惠政策，有利于推进公司更好地开展经营活动，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需要，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和企业效益将产生积极影响。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不存在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

本次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尚需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新公司成立后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对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3-050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注销下属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下属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云南东合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东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注销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销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云南东合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MA6MW2M08C

3、住所：云南省滇中新区大板桥街道云水路 1 号 A2 栋 411-6 室

4、成立日期：2017 年 11 月 27 日

5、法定代表人：沈连金

6、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7、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云南东合 100%的股权

9、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公共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通讯设备；承接工业控制与自动化系统工程、计算机通讯工程、智能楼宇及数据中心计算机系统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注销的目的及影响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后续经营计划，以及云南东合的实际情况，为优化内部管理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对云南东合进行注销。

本次注销完成后，云南东合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因其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不存在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办理清算及注销登记的相关手续。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3-040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对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本次注销所涉及的激励对象人数共 62 人，对应注销股票期权的数量为 222.40 万份。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近日，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注销原因及数量合法、有效，且程序合规。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经营状况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提升公司业绩，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3-019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孙清焕先生的通知，获悉孙清焕先生将其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的本公司股份 4,000 万股，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及再次将 7,240 万股质押于海通证券。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原质押解除日期	本次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孙清焕	是	20,000,000	3.06%	1.35%	2020 年 8 月 7 日	2023 年 8 月 4 日	2023 年 5 月 10 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孙清焕	是	20,000,000	3.06%	1.35%	2020 年 8 月 14 日	2023 年 8 月 4 日	2023 年 5 月 10 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是	40,000,000	6.12%	2.70%	--	--		--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孙清焕	是	72,400,000	11.08%	4.88%	是（高管限售股）	否	2023 年 5 月 10 日	2023 年 8 月 4 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置换质押股票性质
合计	-	72,400,000	11.08%	4.88%	-	-	-	-	-	-

三、控股股东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孙清焕	653,490,000	44.03%	203,325,631	235,725,631	36.07%	15.88%	188,115,536	79.80%	302,001,964	72.29%
孙项邦	29,048,900	1.96%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682,538,900	45.99%	203,325,631	235,725,631	34.54%	15.88%	188,115,536	79.80%	302,001,964	67.59%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孙清焕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孙清焕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补充现金等措施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7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锋先生

4、会议召开地点：万安集团有限公司六楼 602 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6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55,312,926 股；根据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6 名，代表股份 477,900 股，合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12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55,790,82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3.329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5,810,12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7.465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5,332,22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7.366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77,9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996%。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5,786,5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3%；反对 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805,8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0%；反对 4,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5,786,5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3%；反对 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805,8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0%；反对 4,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5,786,5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3%；反对 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805,8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0%；反对 4,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5,786,5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3%；反对 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805,8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0%；反对 4,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5,786,5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3%；反对 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805,8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0%；反对 4,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3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5,786,5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3%；反对 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805,8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0%；反对 4,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关于公司监事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3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5,786,5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3%；反对 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805,8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0%；反对 4,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5,786,5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3%；反对 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805,8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0%；反对 4,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关于 2023 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5,786,5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3%；反对 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805,8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0%；反对 4,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关于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授信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5,786,5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3%；反对 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805,8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0%；反对 4,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5,786,5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3%；反对 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805,8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0%；反对 4,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金晶、陈佳荣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8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万安智驭汽车控制系统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向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并于近日收到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3）浙 0681 民初 5910 号。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浙江万安智驭汽车控制系统有限公司，住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工业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715486X0Q。

法定代表人：朱哲剑，系执行董事。

被告 1：威尔马斯特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温州）有限公司，住浙江省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瓯帆路 999 号-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1MA7CU7JD0N。

法定代表人：周晨，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被告 2：威马汽车制造温州有限公司，住浙江省温州市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行政中心 1 号楼 156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1MA285L5K86。

法定代表人：SHEN HUI，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二）案由

合同纠纷。

（三）事实与理由

2022 年 1 月 5 日，被告威尔马斯特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温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尔马斯特”）因经营所需，与原告浙江万安智驭汽车控制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安智驭”）签订《价格协议》，约定向万安智驭采购左前制动器总成、右前制动器总成和真空助力器带制动主缸总成，并就产品价格等事宜作出明确约定。

合作期间，威尔马斯特通过电子邮件陆续向万安智驭发送各月预测订单量，并通过威马汽车采购系统与万安智驭确认订单需求、发货情况和结算情况。万安智驭一直按照协议约定和威尔马斯特的订单要求提前采购原材料进行生产，以完成威尔马斯特的供货要求。截至 2022 年 11 月 24 日，双方结算开票金额合计 19,732,952.7 元，已发货未开票金额合计 1,295,929.2 元。万安智驭多次催告威尔马斯特